# 臺南市佳里區通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葉鴻彬	44年2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立金城初中 畢業	將軍國中教師 佳里國中教師退休聯誼會副會	<ul> <li>一、拒絕賄選,反對暴力,全面提升里民政治素養</li> <li>二、完成鎮山宮北側,大寮與埔頂之間的區域排水改建工程</li> <li>三、完成南29線區道,港墘路段道路之柏油鋪設工程</li> <li>四、完成大寮中排(一)在大寮排水出口(舊臺糖鐵道旁)之箱涵及自動水閘門改建工程</li> <li>五、全力建設地方,全心為民服務</li> </ul>
2		黄明輝	50年10月26日	男	臺南市	無	佳里國中	會會長	<ul> <li>一、里長事務費設立專戶管理,經費全數支用於里內事務,帳目公開。</li> <li>二、爭取建設整建改善社區內排水溝解決社區遇大豪雨即淹水之痛苦。</li> <li>三、活化社區活動中心,開放里民休閒活動,並提供報紙等使民眾有一閱報談天。</li> <li>四、設立媽媽教室,歌友會,老人關懷中心。</li> <li>五、努力建設通興,提昇里民福祉乎咱通興里天天更美好。</li> <li>六、居住在地二十四小時全方位服務,隨傳隨到。</li> </ul>
3		葉阿林	38年4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塭內國小畢業	佳里鎮通興里第14、17、18 屆里長	無
588	. 63 +几 35 <del>/</del> 188 +0	<u> </u>						0 左投票66四周二十八月內 . 哼	釀 武工 摄 勸 添 他 人 投 画 武 不 投 画 , 經 警 衛 人 員 制 止 後 仍 繼 續 为 之 老 , 依 公 職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末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 為限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四、其他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 臺南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# 五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 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採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D	號	4	次	相		Ä	女		25
撇影	忠欄	4	號次欄			相片欄		侯琛	/人姓	名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多候選人之魅力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任日日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 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 無。



# 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: 06-2959839 檢舉傳真: 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:

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